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保函

编号：

致\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

保证人接受\_\_\_\_\_（以下简称：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就\_\_\_\_\_工程项目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应履行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提供如下担保：

第一条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是：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由受益人或农民工提出代被保证人支付拖欠的工资金额。

第二条 项目位于\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工程造价为\_\_\_\_\_万元，经核定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支付担保标准为工程造价的\_\_\_\_\_%，即需出具\_\_\_\_\_元（大写：\_\_\_\_\_）的保函。依照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联保的要求，由我公司承保\_\_\_\_\_元（大写：\_\_\_\_\_）。由\_\_\_\_\_承保\_\_\_\_\_元（大写：\_\_\_\_\_），另行出具保函。

第三条 本保证担保的方式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

第四条 此项目工期为\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本保函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以竣工验收意见书签发时间为准）后60日止，即\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保证有效期满尚未完成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的，保函自动延期至投保人完成支付后7天内。

###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 1、保证人有权监督被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内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
- 2、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应建立被保项目动态监控机制，及时向受益人反馈项目风险状况。当保证人发现该项目出现重大拖欠农民工工资风险时，有义务及时支付农民工拖欠工资并向受益人提供风险预警报告书或工程项目停工建议函，受益人根据风险预警提示调查核实，保证人予以全力配合。
- 3、保证人向受益人提交的风险预警报告书之日后30日内，受益人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核实，认为该项目存在工资拖欠事实，保证人有权要求被保证人提供补充反担保措施。

第六条 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保证人见索即付。当农民工工资突发事件时，保证人在收到施工工人工资支付申请或受益人书面支付通知书后的24小时内，立即向受益人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不超过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



金额。

第七条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第八条 保证责任的解除与免责

1.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届满，或发生索赔后保证人已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自行解除。

2. 因不可抗力造成被保证人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3. 被保证人借农民工工资讨薪之名追偿工程款，组织雇用非务工及社会闲杂人员恶意讨薪，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保证人解除保证责任后，被保证人应自保证人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保证人。

第九条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保证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且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华  
诚  
保  
函